



联合
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90
12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2	3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3 - 14	5
二. 审议电子数据交换及数据通信有关手段法律 方面的统一规则条款草案.....	15 - 153	5
第一章. 总则.....	21 - 78	7
第1条. 适用范围.....	21 - 33	7
第一章脚注.....	34 - 40	9
第1条脚注.....	41 - 43	11
第2条. 定义.....	44 - 65	11
第3条. 统一规则的解释.....	66 - 73	16
第4条. [删除].....		18
[第5条. 经过协定的改动].....	74 - 78	18
第二章. 形式要求.....	79 - 143	19
第5条之二	79 - 87	19
第6条. 功能上等同于“书面”	88 - 96	21

	<u>段 次</u>	<u>页 次</u>
第 7 条 . 功能上等同于“签字”	97 - 109	23
第 8 条 . 功能上等同于“原件”	110 - 138	26
第 9 条 . 数据记录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139 - 143	33
第三章 . 数据[记录][电文]的传递.....	144 - 153	34
第10条 . 数据[记录][电文]的有效性.....	144 - 153	34
三 . 今后的工作.....	154 - 161	36

导 言

1.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一致认为，随着电子数据交换的使用日益发展，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将越来越重要，委员会应当在该领域进行工作。委员会议定该事项须由一工作组详加审议。¹

2. 按照该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专门确定和讨论了因电子数据交换使用的增加而引起的法律问题。工作组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认为，对电子数据交换使用日益增多后产生的法律问题所作的审查表明，在那些问题之中，某些问题最宜以法规形式加以处理(A/CN.9/360，第129段)。关于可能制定一项供全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标准通信协定一事，工作组决定，委员会至少目前并无必要研究制定一项标准通信协定。不过，工作组指出，根据向委员会建议的有关最后文书形式的灵活做法，情况可能会变得使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将被视为处理具体问题的适宜途径(同上，第132段)。工作组重申，活跃于该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及其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中联合国系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负有的总任务，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特别积极的作用(同上，第133段)。

3.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审议了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60)。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和在该领域研究制定实际规则。委员会同意按照工作组的建议，有些问题最宜以法规形式加以处理，另外一些问题较宜以示范合同条款的方式处理。经讨论，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同上，第129-133段)，重申活跃于该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并委托国际支付工作组制定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规则，同时把该工作组改称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²

4.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收到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73)。委员会赞赏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开始讨论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统一法律的内容，并希望工作组迅速着手编拟统一法的案文。

5. 有人建议，除工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外，还有必要审议在某些特定商业情况下因使用电子数据交换而产生的具体问题。在采购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用电子数据交换电文取代书面提单或其它物权凭证是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些例子。又有人建议委员会应为工作组完成其现有任务规定一个期限。不过，广泛的意见是

工作组应继续在委员会确定的广泛任务范围内工作。会议商定，只是在完成了有关电子数据交换一般规则的编拟工作后，工作组才应当讨论可能需要制定更为具体的规则的其他领域。³

6.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于1993年10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57)中讨论的一些问题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A/CN.9/WG.IV/WP.58)。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就所讨论的问题编拟一套修订条文，并附上可能的变式案文。

7.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玻利维亚、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芬兰、印度尼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9.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国际私法海牙研究所、国际商业仲裁开罗区域中心、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国际商会、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及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sé-María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Abdolhamid Faridi Arag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V/WP.59)和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60)，内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修订草案。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 3 . 电子数据交换及数据通信有关手段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
- 4 . 其他事项；
- 5 . 通过报告。

一、讨论情况和决定

- 13 .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60)所载的第 1至10条草案。
- 14 .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载于下文第二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讨论情况和结论，编拟一套修订条文，以落实工作组的决定和结论。

二、审议电子数据交换及数据通信有关 手段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条文草案

总的评论

15 . 工作组颇感兴趣地注意到一项关于在委员会未来可能进行工作的若干领域中出现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共同问题的意见。一个具体例子是“登记”的机制，该机制可能成为用来支持在不同领域中以国际贸易法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的技术，这些领域是债权转让、证券交易以及无纸流通票据，包括物权凭证。有人建议，委员会对该现象的一种反应可以是为登记制订一个总的法律框架。据指出，工作组似宜在进一步审议其目前工作完成后可能需要处理的其他问题时审议该问题（见下文第154-160段）。这些其他问题可能还包括制订一项示范通信协定以及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有关的各种问题。

标题

16 . 标题中关于“统一规则”的提法使工作组审查了其早先关于以法规形式编拟一个法律案文的决定(A/CN.9/387，第2段)。工作组普遍认为，“统一规则”这个词是不适当的，因为它使人想到这是一个具有契约惯例规则性质的法律文书，而实际所需要的是以法规形式支持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至于法规的确切形式（原先推迟对此作出决定），工作组表示倾向于采用示范法的形式。这是因为特别考虑到制定和实施一项国际公约所涉及的复杂性和时间，鉴于该领域亟需法规，这些困难是不利的因素。

17. 尽管工作组同意，案文应采用示范法的形式，而且需要在标题中明确加以表明，然而，普遍认为，由于这项编拟中法律案文的特殊性，需要找出一个比“示范法”更为灵活的用词。据认为，需要有一个更为灵活的词语，用以反映出案文载有各种与在某个典型颁布国的不同国内法的各个部分所出现的现行规则有关的规定。因此，颁布国可能无需采用整个案文，示范法的规定也不一定要完整地出现在国内法的某一个具体部分。根据某一法系的说法，该案文可说是“各种各样的法规修正法令”。工作组认为，采用“示范法定规则”这个用语能较好地反映出该案文的特殊性质。还有人表示，示范法定规则的性质和目的可在案文的导言或准则中加以解释。

18. 工作组对该标题的其余部分也提出了若干疑问。它们包括：对“法律方面”这几个字感到不妥当，这几个字有人认为对立法案文的标题来说太含糊不清，也有人认为会造成错误印象，使人误以为案文涉及可能与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使用“数据”这个词对于工作组非正式讨论来说可能是适合的，但有人认为其含义太狭隘和不清楚，不能用于法律案文（见下文第46段）；使用“通信”这个词被认为含义太狭隘，似乎预先决定了工作组对于示范法定规则的范围将要作出的决定：该标题结尾关于“数据通信有关手段”的提法可能有不足之处；以及“数据通信”这几个字可能被理解为所提到的交易及各项活动具有广泛的范围。

19. 提出了若干提议，旨在处理这些顾虑，同时反映出这样一个共同理解，即标题应考虑到各种可能采用的技术和各种技术的结合以及持久记录这一基本要素。这些提议包括使用下列措词：“数据记录”、“商业中利用计算机所作的记录”、“电子商业”、“电子文件的交换”、“使用无纸技术”、“信息的无纸记录和传递”。

20. 经讨论，工作组认为，只有在审议和进一步修订了示范法定规则的内容，尤其是与范围有关的条文之后，才有可能确定标题的最后写法。据指出，为了作为工作标题起见，可能使用“电子商业”这个词，虽然有人认为，在标题中使用“商业”这个词，可能会产生与示范法定规则的适用范围有关的问题（见下文第22-27段）。

第一章·总则

第1条·适用范围

第一句

21.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保留方括号内的字（“商业及行政”）。关于提及“行政信息”，一般认为示范法定规则不应明文处理一个行政当局出于公共政策理由而规定格式要求这一情况。因此决定应删除提及“行政信息”的字样。一种意见认为，案文应当把行政信息明文排除在示范法定规则范围之外。但是，工作组重申了其先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电子数据交换用户与公共当局之间关系领域不应排除在示范法定规则范围之外（A/CN.9/373，第48段和A/CN.9/387，第35段）。

22. 关于使用“商业信息”的概念，各方表示了分歧的意见。一种意见是，应以某种方式把示范法定规则的范围限制于为商业交易目的而产生、存储或交换的数据。有人说，这一限制将适当反映出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一般任务。但是有人认为，如果提及“商业信息”的概念，就有必要在示范法定规则内界定这一概念。有人建议以列举某些类交易为“商业交易”或列举某些类当事方为“商人”的办法来提供这一定义。人们普遍认为，这两种办法都可能在国际文书方面引起困难，因为现行国家法律关于哪些类交易被视为“商业”交易和哪些类当事方被视为进行“商业”活动的规定可能不同。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即使示范法定规则的范围一般限于“商业信息”，也许需要有一项规定使其适用于某些可能不被视为商业的数据和交易，例如医疗数据，和在许多法律制度内可能不被视为商人的某些类专业人员。

23. 相反的意见认为应当避免任何提及“商业”或“贸易”的字样。支持这一意见者说，提及这些用语可能引起困难，因为某些普通法国家，以及某些民法国家，并没有单独的一套商业法，在这些国家通常不易区分或不常区分适用于“贸易”交易的法规与一般适用的法规。举出的其他例子是，有的国家通常不使用“贸易”的概念，对其定义可能提出问题。另一方面，也举例说，有些国家可能已经在国家法律中使用了“贸易”的概念，但随使用这一概念的国家而定可能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说，贸易法委员会以往的法律案文避免不必要地提及“贸易”或“商业”之类的概念，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虽提到这种用

语，但同时提供了“商业”一词的定义。有人回顾，工作组上届会议也曾表示过同样的关切(A/CN.9/387，第34段)。

24. 支持删除提及“商业信息”者还说，示范法定规则的重点不应当是可以使用各种基于计算机的技术的任何特定类别交易，例如商业交易，而应当是这种技术本身，其共同特点是不以纸为基础。因此建议案文应提及“无纸地产生、记录和传递信息”。

25. 还有人说，如果示范法定规则只适用于商业交易，这种范围上的限制会与第6至9条草案的广泛规定不一致，那几条规定意在为遵守国家法律现有要求提供其他方式。有人认为，示范法定规则应涵盖这种国家要求的全部范围，虽然这些要求并非全都打算适用于商业。例如，有人说，有些管辖制度强制规定所有保证须以书面确立。有人说，穿过这种法律制度而区分“商业”和“非商业”保证会造成不必要的二分法。另一建议是，示范法定规则的范围应包括当事各方能自由决定其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各种关系，但要排除由法律强制规则确定这种权利与义务的那些关系。

26. 有人表示，如果要删除“商业信息”的提法，也许必须改写案文，使其不仅仅提到如第2(a)条草案所界定的“数据[记录][电文]”的概念。为第一句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措词。这类拟议的措词包括：“本规则适用于数据或电文形式的电子信息”；“本规则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信息”；和“本规则适用于意在取得法律效力的基于计算机的交易”。关于拟议提及“交易”的概念，有人指出，工作组先前几届会议曾议定示范定规则款的重点是数据电文或记录，而不是基础交易。

27. 虽有相当多的人表示赞成删除“商业信息”的提法，但工作组决定将这一提法保留在方括号内，等到审查了实质性示范法定规则之后再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此事。

第二句

28. 工作组讨论了应否保留第1条草案第二句，其内容是示范定规则“不适用于纯口头形式或纯[单据][书面]形式的信息”。

29. 有人说“书面”和“单据”这两个词的含义都不够清楚。建议采用“以纸为基础的信息”一语。然而，又有人指出，该用语有可能包括不了应从示范法定规则适用范围内排除的某些信息刊载形式，如缩微胶片。因此建议最好使用“数字化信息”，即可由计算机处理的信息。

30. 但多数意见认为应删除第1条草案第二句。支持删除该句的理由是：示范法定规则应明确规定其适用情况，为此目的，界定“数据记录”或“数据电文”的第2(a)条草案应是足够的；示范法定规则适用范围的反向限定，如排除书面或单据信息，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是否只应排除书面或单据信息，或还应排除其他信息并不清楚；对适用范围作反向限定是不适当的，因为可能造成不利后果，会排除某些不应排除的书面或单据形式的信息，如电报和电子邮政。

第三句

31. 对于是否应保留第1条草案第三句（“除规则内另有规定者外，这些规则不适用于信息的实质内容”），有不同意见。

32. 一种意见认为应保留该句，因为它是一条有用的解释规则，据此将由提出这些规则适用于某一特定信息的实质内容的论据者承担举证责任。另一种意见同意保留此句，但认为应略加修改，用“内容”或“基础交易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代替不够明确的“实质内容”一词。但还有意见主张改写此句，从正面限定适用范围。

33. 但是，多数意见认为应删除此句。支持删除的理由是此句是多余的，因为示范法定规则不适用于基础交易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已不言自明。但主张删除的一些人也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示范法定规则将适用于信息的实质内容事项（如处理合同信息的第12条草案），因此应在各有关条款内而不要在限定示范法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总则条内处理此事项。还有人认为示范法定规则是否适用于基础交易的实质内容应由国内法的其他适用规则决定，因为有时审案法官不得不考虑信息的实质内容以便确定示范法定规则是否适用。

第一章脚注

34.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定规则同消费者保护法的关系应该在脚注内还是应该在示范统一规则的正文内处理的问题。

35. 有人认为，在脚注内处理这一问题是不恰当的。他们指出，若干国家不使用法定案文脚注的办法，这种脚注的法律效力是不确定的。因此，有人建议，应该在第1条草案的正文内处理此一事项。还有人指出，利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a)条的措词可以避免界定“消费者”这一概念，因为该条规定

定该公约不适用于“为个人或家庭用途购买的货物的销售”。据此，有人建议采用以下方式的规则：“个人或家庭事项不在本示范法定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内。”

36. 对此，有人回顾到，工作组先前几届会议曾决定，这个问题应该在脚注内处理，特别是因为对“消费者”的概念提出一个统一的定义是不切实际的(A/CN.9/387, 第28段和A/CN.9/373, 第32段)。支持这种做法者指出，保护消费者的问题应该尽可能地由国家立法人员来处理。此外，有人指出，如果要在示范法定规则的正文内处理该事项，就应该增加一条规则，确定示范法定规则同消费者保护法之间的优先次序。经讨论，工作组重申了它以往的决定，即消费者保护法的问题应在脚注内处理。

37. 关于对消费者事项到底应该采取什么做法，工作组面前有四种变式。变式 A 规定，示范法定规则不处理有关保护消费者的问题。变式B 规定，示范法定规则并不取代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变式C 以两层办法为基础，即示范法定规则不适用于消费者交易，它们将服从于消费者保护法。变式D 所根据的原则是，示范法定规则不适用于消费者交易。

38. 有人认为，应该沿着变式D 的思路来处理保护消费者的事项，以便把消费者交易排除在示范法定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外。支持这种看法的人指出，“消费者交易”一语是一个明确和客观的标准，而“保护消费者”的概念可能不明确，会引起困难。特别是在必须确定什么构成保护消费者的立法时尤其可能发生这种困难。有人提出了示范法定规则可能同这样一些原来适用的法律规则发生冲突的例子，这些规则虽然没有明确提到保护消费者是它们的宗旨，但可以解释为具有保护消费者的作用。例如，有人指出，保护数据隐私法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消费者保护法，但它却不应该包括在示范法定规则内。

39. 但普遍的看法是，应该拒绝变式 D。工作组重申了它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示范法定规则应适用于所有电文，包括发给或原自消费者的电文，不过应予清楚表明的是，示范法定规则无意取代任何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见A/CN.9/373, 第29-31段)。

40. 工作组然后把注意力集中在变式B 上。有人批评了变式 B，理由是它可能使人们必须确定某一特定法律是否旨在保护消费者，而这可能是解释法律方面的一个困难事项。此外，有人指出，变式B 可能会被误解为使商业法从属于消费者法。因此，有人建议，如果要保留该变式，应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不过，普遍的看法是赞成通过变式 B，有人认为它适当地确认了以下原则，即消费

者可以从示范法定规则的实施中获益，同时它让立法者有可能为消费者提供特别的保护。

第1条脚注

4 1 . 有人表示，示范法定规则只应适用于国际案例，因为它们的目的是促进国际贸易。有人指出，对范围的这种限制同委员会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一般职责是相一致的。相反的意见认为，示范法定规则的适用不应限于国际案例。支持这种看法的人指出，示范法定规则对于国内和国际贸易都需要提供法律的确定性。此外，对于利用电子手段来记录和传递数据采用两种制度可能会对这种手段的使用造成严重的障碍。

4 2 . 经讨论，工作组重申了它在先前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示范法定规则原则上同时适用于国际案例和国内案例，但应在脚注内表明某种对国际性的可能的检验，供那些可能希望将统一规则的适用性只局限于国际案例的国家使用(A/CN.9/387，第21段)。

4 3 . 关于脚注的案文，提出了若干改进措词的建议。有人指出，“国际贸易利益”的说法过于笼统，有可能引起混乱，因为它可能被解释为在国际贸易领域里漠视政府的利益和商业伙伴的利益。因此，有人建议，案文应该使用“国际贸易”或“国际贸易利益”等语。人们普遍同意，工作组在将来的会议上设立的起草小组需要对该事项进行讨论。

第2条·定义

4 4 . 工作组决定本届会议关于第2条草案的工作方法是就该条草案所载的各项定义交换意见，但一般要等到其审查整个示范法定规则草案的工作完成后才作出最后决定。

(a)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定义)

4 5 . 工作组注意到该项的案文反映了上一届会议的决定(A/CN.9/387，第30-39段)。工作组然后主要从起草的角度对定义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的审议。

4 6 . 有人表示，“数据”两字不论是否同“记录”或“电文”联在一起，意

义都不清楚，因为它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指计算机中的任何信息，一是指电子数据交换电文中的信息字段。有人建议用下列文字来代替：“‘电子记录’系指数据或电文形式的信息……”。有人说，“电子”一词的使用不一定会被解释成排除今后非电子媒介。对这种说法的回答是，“数据”和“数据记录”等词实际上有一种大家都知道的具体含义。在回答使用“电子文件”一词的建议时有人指出，工作组过去避免使用“文件”一词，因为它可能有同纸张有关的含义。另一项建议是在所选择的词中不用“电子”等字，不使其看来有涉及媒介的意义，而是将信息的数字制作、储存和传递的含义作为一个基本要素包括在定义之中。

47. 工作组注意到的定义的另一部分涉及信息的制作、储存和传递。有人建议，传递或传送是一个必要要素，但这种看法如过去一样得不到支持。关于信息制作的问题，有人担心，这项措词特别是如果同第12(2)条草案一起读，可能会被解释成表示有可能在完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达成合同。“制作”一词的另一个问题是它可能使人觉得有纯口头传递的可能性。根据这些意见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以“记录”两字取代“制作”。

48. 虽然认识到有人对“制作”两字的可能解释表示关注，但普遍同意这项定义应考虑到一项事实，即工业在越来越依赖于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的交互式传递，很少或没有人的干预软件程序允许计算机在有限参数范围内作出决定（例如库存控制程序在库存量降低时使计算机自动进行订货）。据理解，在这种纯粹由计算机产生的信息传递的背后是有人或法人对信息传递的法律后果负最终责任。另一项起草建议是以“产生”来取代“制作”。

49. 对工作组应选择“数据记录”还是“数据电文”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对这两个词都提出了有关的问题。一方面，有人担心“电文”一词可能含有不包括纯粹储存的数据的意义；另一方面，“记录”一词有可能被解释为不包括被传递的数据。有人建议“数据语句”可用作一个既包括被储存的数据又包括传递的数据的综合用词。但这一建议使人担心“语句”一词可能内含与纸张有关的意义，并可能具有不包括计算机产生的数据交换的含意。经审议，工作组决定至少在目前保留“数据记录”一词，据理解，该词包括计算机产生的电文。

50. 大家对是否保留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字的问题也发表了各种意见。一种看法是应从定义中删除这些传递方式。支持删除者所提出的理由集中在这些传递方式同电子数据交换之间的差异，这些差异除了技术因素外，还包括这样

个事实，即在处理用电报和电传进行传递方面已有既定的法律方法，而传真可在法律上理解为是邮件和影印的合并。

5 1 . 较普遍的看法是确认早先赞成扩大传递媒介范围的决定，并在定义中保留电报、电传和传真的用词。工作组同时不接受只提电传和电报而删去传真的建议。有人在讨论中指出，电子数据交换与这些传递媒介之间的技术差异已变得越来越模糊，因为它们本身已越来越依赖于提供记录能力的技术。除此以外，还可以指出，数据交易可涉及数种媒介。还有人认为，如果定义中载有数字化的要求，就可以解决因为将电报、电传和传真包括在内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关于传递媒介的其他建议包括：将电子邮件包括在内；避免排除下列做法：在用电话口头告诉中间人电报内容的基础上发出电报；不使用“类似”一词，因为该词可能无意中使人以为与模拟技术有关。

(b)项(“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

5 2 . 工作组认为该项的内容大体上可接受。据指出，在拟订修订草案时，可以考虑欧洲经济委员会在UN/EDIFACT范围内通过的任何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

(c)项(“[发送人][发端人]”的定义)

5 3 . 工作组指出，该项的案文反映了上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CN.9/387，第43-46段)。工作组继而主要从起草的角度进一步审议了该定义的各个部分。

5 4 . 关于“发送人”和“发端人”两词之间的选择，两个词都有人表示支持。但是，许多人觉得，“发端人”一词同在(a)项中使用“记录”一词的决定较一致。有人说，“发端人”一词实际上常在信息传递或传送中使用。

5 5 . 许多人认为，由于(e)项载有“中间人”的定义，应以“除中间人外”一词取代“除行使中间人职能者外”一词。

5 6 . 有人认为“本规则范围内的一项数据[记录][电文]可推定是为其而制作、储存或传递的任何人”一语有几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任何人”一词太过广泛，应以“一个人”代替，以避免把发端人以外的其他人包括进去。另一个问题是“为其而”三字可能会被解释为不包括发端人本人。虽然有人建议应重新起草案文以明确包括发端人和任何代表发端人的其他人，但许多人认为该案文已够清楚，不会被误解。又有人认为“本规则范围内”等字是多余的，因为(a)项载有“数

据记录”的定义。普遍同意删掉这些字。

57. 关于定义草案中“人”的概念，有人担心只提及“人”可能不能清楚地说明为其而制作电文的任何法人或实体均视为发送人。尤其是，不在人直接干预下由计算机自动产生的电文应明确视为由计算机为其而操作的法律实体“发送”的。还有人指出，对于自动产生电文的情况，需要有一项特别的规定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发送电文的意图问题。又有人指出，电文发端人的提法可能会被误解为包括任何处理数据的文员。关于用其他字来取代“任何人”或“一个人”的建议包括：“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人或实体”；“当事方”；和“任何人”。另一个建议是在示范法定规则案文或在脚注中引入关于“人”的概念的定义。

58. 在对这些建议和关注作出回答时，有人指出，工作组上届会议有过同样的讨论(A/CN.9/387，第44段)。据指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的文本已用过“人”的概念而显然没有导致任何困难。还有人指出，如果示范法定规则不使用“人”的概念或引入“人”的概念的定义，可能会使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本的解释产生困难。有人认为，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人”的概念是被用来指定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并且一向被解释为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法人团体。还有人认为，如果使用“实体”的概念，案文应阐明它不打算以任何计算机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有人赞成使用“当事方”的概念，认为它足够中性，但也有人不赞成，理由是它属于合同范围。

(d) 项(“收件人”的定义)

59. 有人怀疑是否有必要列入该项，因为“收件人”是一个“自然”用词，即在其上下文内这种词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不是一个需要在示范法定规则中作出定义的专门术语。有人说，该定义的唯一功能是将中间人排除在“收件人”的概念之外。有人质疑这种一揽子的排除，因为可能有些情况是中间人会是收件人，例如，当中间人具有最终使用者的代表的身份时。有人在支持保留(d)项时指出，“收件人”是一个重要的用词，从该词在整个示范法定规则中被一再使用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60. 对在保留(d)项的情况下应如何对其加以修改和改进的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包括：“除行使中间人职能者外”等字的意义不清楚，可能会造成规避法律的情况，因此可删掉这些字，尤其是如果在(e)分款中使用类似“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字样；“任何人”一词太广泛，因为可能会涉及收

件人以外的人，如果使用“该人”或“一个人”可能就没有这个问题；“最终使用者”一词可能太狭窄，因为法律不管收件人是否实际上使用数据记录；应删掉“最终”两字，因此它也许会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收件人处于电文传送链上的中间位置；由于本项规定的重点是数据传送，本项规定可能是“数据电文”一词会比“数据记录”好的一个例子；“属本规则范围内的”等字是不必要的，因为作为一个已有定义的用词，所有的“数据记录”都已包括在内。

(e) 项（“中间人”的定义）

6 1 . 有人认为可能不需要保留“中间人”的定义。但是大部分发言的重点都是修改该项规定。结合对(d)项提出的关注（见上文第60段），对第一句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而”的说法可能会产生规避法律的情况。有人建议应删掉这些字，或用“代表一个人”等字取代。另有人提出一项关于消除对(e)、(c)和(d)项的这种顾虑的建议：在这些条款中将重点放在对某一电文的权利和义务上。

6 2 . 工作组还对(e)项第二句交换了意见，该项列出了中间人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的非详尽清单。有若干人发言质疑这一句的必要性，他们认为其中所提到的增值服务不在电文传送链的范围内，因此不涉及同示范法定规则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据说，案文的正当范围应当是同中间人传送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又有人认为，该句载有类似实质性的规则，因此不属于定义的范围。但是，有人支持保留第二句，理由是这种增值服务在商业上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因此应予承认。还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除了要更清楚地说明定义中所列可能提供的服务并非是详尽无遗之外，还应阐明中间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性质。

(f) 项（“记录”的定义）

6 3 . 鉴于(a)项中已有“数据记录”一词的定义，有人质疑是否有必要或是否应当列入“记录”的定义。除了担心可能与(a)项发生重复和产生混淆外，还担心在定义中提到形式要求会同第6条草案发生重复和可能发生冲突。

6 4 . 对于工作组面前的(f)项的两种变式，有人认为变式A似乎较变式B复杂，因此后者较可取。至于变式B的措词，提出的问题包括“图象”两字是否适用于实际上是电子脉冲的组合，以及提及记录的“重现”的字样是否清楚。有人建议改写定义，将重点放在持久性和形式方面：“……一种具有可见形式的或可

转换成可见形式的信息的一种持久表现形式”。但是，再次有人担心这种定义会同第6条草案发生重复。

65. 工作组在结束其对第2条草案的审议时指出，除了已作出的决定外，在制订示范法定规则修订草案时，可以考虑到一些业已提出的起草建议。

第3条. 统一规则的解释

第(1)款

66. 有人指出，第(1)款含有一项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1)条为样本的解释规则，它强调了示范法定规则国际性质的重要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对于是否应该保留这项规定，人们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看法认为，虽然在国际公约的范围内这样的规定可能是有用的，但在法定规则的情况下则是无关的，因为它最终将作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颁布。有人指出，第(1)款只同示范法定规则的解释有关，但国家法院将会解释的是颁布示范法定规则的国家法律而不是示范法定规则本身，因此第(1)款根本不会被用上。有人指出，由于这项理由，到目前为止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各项示范法都没有列入这样的解释规则。

67. 不过普遍的看法是，应该保留第(1)款。有人指出，像第(1)款那样的规定将可以提高法律的统一与和谐，因为它可以为国家的法院和其他当局提供有用的指导。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在联邦制国家，以示范规则来提供这样的指导并不是少有的情况，那些示范规则旨在限制单单从当地法律概念来解释某一项被纳入当地立法的统一案文的范围。还有人指出，在某些管辖地区里，人们承认国家法律可以受制于不同的解释规则，这取决于它们的来源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例如它们是否来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关。还有人补充说，这同当代国际法律文书中包括这样一条旨在使国家法律的解释彼此和谐与统一的规则的做法是一致的。

68. 有人提出了若干起草方面的改动。由于示范法定规则同时适用于国内案例和国际案例，对纯属国内性质的交易有必要限制本项规定的适用。因此，在“考虑到其国际性质”等字之前应该加上“斟酌情况”等字。另一项建议是，应该不提到国际贸易，因为不论在国内贸易还是在国际贸易，诚信的意义是相同的。还有人建议，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的必要性是两个不同的目的，应

该分别在不同的款内提出，以避免混乱。

69. 有人表示，示范法定规则的一个目的是鼓励使用新的通信技术。因此有人建议，应该在目前的第(1)和第(2)款之间按以下思路增加一款新的规定：“还应注意到这些规则旨在增进利用现代商业方法进行交易的贸易。” 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这可能会被看成是责成人们使用电子通信技术，而工作组的目的只是在于排除使用这项通信技术上的障碍。 有人还认为“现代”一词是不恰当的，因为今天的“现代”技术迟早会变成过时的。

第(2)款

70. 有人指出，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2)条为样板的第(2)款规定，对于示范法定规则未解决的问题应按照示范法定规则所体现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若无此种原则，应依据国际私法规则，按照适用法律来解决。

71. 对于应该删去还是保留并可能修改此款，人们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赞成删去此款者认为，在示范法定规则中提及“本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是不恰当的，因为不清楚所指的是什么原则。还有人指出，提及依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法律在这里是无关的，因为唯一适用的法律是颁布示范法定规则的国家的法律。

72. 但是，工作组内人们普遍同意，虽然第(2)款需要修改，有一条沿着这个方向的规则是有用的，应该包括在示范法定规则内。 关于修改，有人忆及，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只有在示范法定规则最终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的情况下才应提及“依据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A/CN.9/387, 第56段)。因此，鉴于它已决定使用示范法的形式，工作组决定应该删去提及国际私法规则的部分。

73. 就改进第(2)款的拟订方式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将该款列为单独一条，因为它没有订立一条关于解释示范法定规则的规则，或修改第3条的标题以便反映它的内容；澄清“解决”一词，因为人们不清楚，一般原则或适用法律所处理的是示范法定规则完全没有“解决”的问题，还是只部分“解决”的问题；为了纳入拟议中在目前的第(1)和第(2)款之间加入的一款新规定的一些概念（见上文第69段）而以以下方式改写第(2)款：“在解释示范法定规则时，应考虑到它们的一个目的是实现旨在促进使用现代方法来传递和保存信息的国际议定原则，和促进统一实施这些原则的必要性。” 工作组注意到以上建议是制定示范法定规则修订草案时可能可以考虑的项目。

第4条。[删除]

[第5条。经由协定的改动]

74. 第5条草案所依据的当事方自主的原则获得了普遍的支持。但对于在示范法定规则中应如何实施这项原则，人们则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支持本条草案措词的看法认为，重点应放在当事方自主的一般原则上，应以当事方自主为主，除非示范法定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出于相同的立场，有人建议，为了简化和澄清这项一般原则，案文应该由以下方式的规定取代：“这些规则可经由协议加以改动。”

75. 按照另一种看法，如果按照第5条草案笼统规定当事方自主的原则，可能会产生若干困难。有人指出，就像在工作组前一届会议上已经提到的那样（A/CN.9/387，第64段），示范法定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可被看作是一批有关合法交易形式的既定规则的例外。有人忆及，这些既定的规则通常是强制性的，因为它们一般反映了公共政策方面的决定。有人表示关切，没有条件地规定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偏离示范法定规则可能会被误解为允许当事各方通过偏离示范法定规则而偏离基于公共政策理由而通过的强制性规则。因此，有人建议，至少在第二章和第14条所载各项规定方面，示范法定规则应被视为是在规定可以接受的最低形式要求，并因此应被视为是强制性的，除非有其他明文规定。

76. 另外一项得到相当多支持的建议是，应将第5条草案移至第三章。人们普遍同意，第三章大部分是关于在当事方自主的范围内应该保持的权利和义务的。关于第二章，有人指出，一般性地提及当事方自主是没有需要的，因为第6、7和8条草案明文处理了当事方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但是，有人表示，对第9条草案来说，可能需要一条关于当事方自主的规定，以使各当事方可以为了它们合同关系的目的，就将使用的证据手段达成有效协议。

77. 对第5条草案的拟订方式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人建议，不仅在数据记录的发送人和收件人之间的关系方面，而且在涉及中间人的关系方面，当事方自主的原则都适用。另一项建议是，案文应明白地将当事方自主的范围限制在“缔约方之间”引起的权利和义务内，以便不会暗示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有任何影响。

78.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目前的第5条草案经起草方面的修改后，应予保留，

应该对示范法定规则的每一条进行讨论，以期确定是否应允许各当事方偏离它的规定。人们商定，对示范法定规则的其余条款审查完毕后，工作组将回到第5条草案，决定是否可能把有关示范法定规则强制性质的所有例外综合成单独一条关于当事方自主的规定内。工作组还延迟对第5条草案是否应移至十三章一事作出最后决定。

第二章. 形式要求

第5条之二

79. 据回顾，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同意在示范法定规则中列入一条含义广泛的规定，以阐明不能仅仅由于其电子形式而否定对贸易数据记录的法律承认(A/CN.9/387, 第94段)。工作组注意到在目前的第5条之二草案的案文中删除了“仅仅”一词，这是因为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有人担心使用“仅仅”或“仅以……为由”的词句可能会使人难以确定对某一贸易数据电文提出的异议是否可说成是因为该电文为电子形式而不是因为其他原因(见A/CN.9/387, 第102和148段)。

80. 人们对第5条之二草案表示了各种关注。有人担心条文草案用词太泛，可能会产生预想不到的后果，即必须承认数据记录形式的信息具有法律效力，而不论一项合同是否规定须使用书面文件。另一个预想不到的后果可能是在法定制度限定使用书面形式的情况下(如支票、汇票和包含货物所有权或其他所有权的各种形式的文件)确认使用电子手段记录信息的效力。

81. 另一个担心是第5条之二草案也许与第6、第7和第8条草案相抵触。据指出，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是要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取消现有的某些要求，而第5条之二草案可被解释为在取消这些要求的同时并未确定任何有关使用数据记录的条件。

82. 提出了各种建议以限制第5条之二草案的范围。有人建议将该条草案限制在契约范围内并明文规定各方可偏离其条款。还有人建议将第5条之二草案限制在第6、第7和第8条草案所涵盖的领域，并明文提及这些条款中所设立的条件。在此方面，对条文的起草或结构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有人提议第5条之二草案应以实在规则的形式加以起草，作为第6、第7和第8条草案的引言。还有人提议，第5条之二草案应与第6条和第8条草案合并成一条规定，规定只

要在记录过程的质量和安全方面达到了一定的条件，数据记录就有法律效力。还有人提议应按照以下方式重新起草第5条之二：“只有在第6或第8条的条件（斟酌情况）没有得到满足因此一项数据记录中所载的信息需要以书面形式记录或以原件形式提出时，才能否定数据记录的法律有效性、效力或可实施性”。

83. 对第5条之二草案的范围提出了进一步建议。有人建议明文排除某些票据，例如支票和物权凭证。还有人建议应将本条草案限制在可接受的证据的范围内。为此，提议将第5条之二草案与第9条草案合并，以表明为了举证目的，不应怀疑数据记录的可靠性，除非反对接受数据记录的当事方能表明有正当的理由认为数据记录也许并不可靠。

84. 有人在答复上述关注和建议时回顾说，本条草案的目的只是为了反映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所同意的一般性原则（见上文第79段）。据指出，本条草案的作用不是为了解决任何举证问题或确定任何数据记录的法律效力，而只是为了确保不能仅仅因为数据记录是电子形式就否定其法律效力。另据指出，第5条之二草案的作用应是不允许用数据记录来取代某一特定法律制度可能要求的任何正式要素。举例说，普遍认为电子形式的支票不能有效地用来付款。

85. 经讨论，工作组重申其决定，即示范法定规则应作为一项原则规定不能仅仅因为其形式而不接受数据记录。普遍认为，这项原则应普遍适用。因此，本条草案的范围不应限制在证据方面或第6至第9条草案所处理的其他问题。

86. 但是，普遍认为，第5条之二须重新起草，以更明确地表明它所依据的原则。为此，建议本条草案的起句应是“为了任何法治的目的”，并应在目前的案文中提及“仅以……为由”。还有人提议本条草案应如下所列：“不能仅以一项数据记录是以电子形式记载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有效性、效力或可实施性”。有人进一步建议删除“以所含信息必须以[书面][单据]形式记载或必须以原件形式提出为由”的词句，代之以“仅以本规则所规定的一种形式为由”或“仅以不是用书面形式储存或传递为理由”的词句。还有人认为本条草案应如下所列：“不能仅以信息是作为一项数据记录而记载为理由来否定其法律有效性、效力或可实施性”。

87.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第5条之二草案应按照以下方式起草：“不能仅以信息是作为一项数据记录而记录为理由来否定其法律有效性、效力或可实施性”。

第6条. 功能上等同于“书面”

标题

88. 有人表示，“功能上等同于”一语意思不清楚，尤其是因为该用语只用于标题，应设法采用不同的标题。修改标题的建议包括“形式”、“书面的功能要求”和“书面概念”，但这些标题均未得到充分支持。同时，有人敦促工作组在编写第6条草案的标题和内容时不要避而不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中人们普遍熟悉了解的术语。

第(1)款

89. 关于选择变式A或B，工作组一般认为变式A比较可取。然而，有人认为变式B比较可取，因为变式B中的用语，尤其是“显示”和“立刻可以查阅”等字比变式A中相应的用语“可见的并可理解的”更为客观和明确。有人还对变式A中“要求有书面凭据”一语是否恰当表示关注，因为问题的要点是，信息若不以书面记录，规则就会产生后果。

90. 工作组决定采用变式A之后，讨论了如何改进其内容和形式的各项建议。同前一届会议讨论第6条草案(A/CN.9/387, 第66-80段)一样，有人认为，接受以数据记录来取代书面形式的条件，除去或取代第9条草案的举证规则，应包括提及数据记录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有人指出，不可将数据记录视为真正“等同于”书面，因此需要有更多的条件来提供安全。还有人说，有些国家的现行立法要求提供书面形式，数据记录只是在下列情况下才被视为满足了这项要求：该数据记录是一项符合第2(f)条所提议的定义的记录；对该记录的完整性有保证；该数据记录是可以理解和查阅的。有人建议，除变式A第(1)(a)和(b)款所载的条件外，还需要有另一层接受条件，以便顾及电子数据交换和有关手段的基本结构和技术中的遏制因素，从传真到证券、支票、可转让物权凭证、财产契约和甚至简单的存款票据都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有人还对数据记录对第三方的对抗性表示关注。

91. 建议除“完整性”或“可靠性”之外还使用这样一些其他条件：数据记录应真实反映实际交换的内容；真实性和防止伪造的安全措施；和持久性。根据这一做法所提出的关于结构方面的建议是将第6条与第8条合并，因为后者第(1)(b)款的变式A提及以数据记录形式提供的信息的完整性。旨在减少所增加的条件对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影响的措施包括：确立一种可反驳的数据记录可靠性推

断；采用“商业上的合理性”或“酌情以适当方式”等标准；提及“最低安全”；以及第6、第7和第8条测试可靠性的办法应保持一致。

92. 对于应该提及数据记录的完整性或可靠性的看法，有人回顾指出，工作组上一届会议已广泛讨论了该事项，并且已经确认，完整性或可靠性问题主要同数据记录的举证价值或权重有关，第9条草案阐述了这一事项，它超出了第6条草案的范围，因为第6条仅限于界定有哪些形式可以被认为等同于书面。有人强调指出，确定举证价值应经事实的检验，以便确保提供可能需要的证据时不受阻挠。有人还指出，人们对电子数据交换范围内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所提出关注也与书面相关，但是，所提议的其他条件除了评价举证权重之外，未应用于纸上书面形式。有人警告说，这种做法会妨碍而不是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和其他新兴技术。特别是有人指出，如上文（见第90-91段）所提议的那种附加条件将会阻碍电子数据交换，为数据记录规定一个比常规的纸上书面形式更大的责任，因为后者一经提出即予接受。

93. 关于上文所引述的潜在困难（见第90段），有人解释说，在该段中也提出了应在示范法定规则其他条款中予以阐述的问题：传真可视为副本，它将符合书面测试，但除此之外，必须符合功能上等同于原件的要求，这一事项在第8条中加以处理；就所提及的证券、支票和其他票据提出的问题亦属这一规则范围，因为这些票据历来不仅要以书面形式提出，而且要以原件提出。有人还指出，根据第(2)款的规定，颁布国可以选择对第6条草案的适用作出例外的决定。有人进一步指出，明文限制数据记录对第三方的对抗性不妥，因为对第三方的非对抗性也是一项适用于书面的一般法律原则。

94. 人们对是否保留变式A开首语中“习惯或惯例”的提法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有人促请工作组删去这种提法，以便从第6条草案的规则范围内排除从习惯或惯例规则所衍生的书面要求。有人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要求都具有契约性质，因而受到于当事方相反的协定。有人还指出，取消这种要求不会妨碍颁布国顾及惯例的特别需要以及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情势和理解。支持保留这种提法的理由是，由于第6条草案适用于法定书面要求规则，这表明条草案也宜适用于从习惯或惯例规则所衍生的书面要求。经审议，决定删去习惯或惯例规则的提法。还有人对“任何法律规则”一语表示关注，这种用语可能具有第6条草案适用于行政要求的作用。消除这项关注的建议包括采用类似“法律要求”的用语或仅限于提及贸易法规则。

95. 结束审议第6条草案之后，并在审查第9条草案之后的下一阶段可能进一步审议之前，工作组商定，第(1)款下一稿草案将以变式A为依据，但须删去习惯或惯例规则的提法。工作组又商定，为了消除提出的顾虑，将用方括号中的“持久的”取代“可见的并可理解的”。

第(2)款

96. 工作组决定延迟审议第6、7和8条草案的第(2)款，直至它完成审查这些条文内的其他规定之后(见下文第128-133段)。

第7条. 功能上等同于“签字”

第(1)款

开首语

97. 普遍赞同开首语的要点。有人建议删除“习惯或惯例”字样。支持删除者说，提及“习惯或惯例”是多余的，因为习惯和惯例是法律的来源，因此已经隐含在“任何法律规则”片语之中。另外据说，就“习惯或惯例”不被认为是法律来源而论，它们将会处于示范法定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外。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应该在开首语中删除“习惯或惯例”字样。

98. 关于“明确地或不言而喻地”片语的使用，有人说，虽然签字的要求通常是明确的，但需要更明确地包括这样一种情况，即一条法律规定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要签字，但却规定如果没有签字就会产生某种后果。普遍同意案文在这方面应该有更清楚的规定。

99. 在草案的草拟方面提出了几项建议。一项建议是把“要求信息需经过签字者”字样改为“需要签字”或“要求文件需经过签字者”。另一项建议是在“满足了”一词之前插入“就数据记录而言”字样。

(a)项

100. 对(a)项是否应该保留或删除，发表了不同意见。支持删除者说，通常由国家强制法规确定的签字要求不应允许当事方通过协议来加以更改。根据这个看法，确认当事方自主权的第5条草案应该从第一章转移到第三章，以便使它不

适用于第二章（见上文第76和78段）。

101. 支持(a)项者说，从高速和大量交易的业务观点看来，确认当事方有自由议定核证方法的程度和种类将会是重要的。此外，有人指出，(a)项并不打算改变强制性法规确定的要求，而是仅仅容许各当事方在法律规定需要“签字”但没有指定特定核证方法时议定采取某一核证方法。关于这一点，有人说，就算(a)项具有改变法定签字要求的未预期作用，它也不可能影响第三方。再者，有人说，当(a)项所载的规则可能同国家强制性法规冲突时，它可能由于第(2)款而不能适用。除了保留(a)项之外，还为在示范法定规则中落实在签字方面确认当事方自主权的规则提出了这样一些方法：将第5条草案保留在第一章内或在(b)或(c)项中确认当事方的自主权，或拟定一项缺省规则，处理没有法律规则和没有当事方协议要求签字的情况。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a)项在括号内。

102. 提出了一个有关问题：(a)项目前的形式可能不足以包括系统规则，即在第三方服务协议中实施的规则。在这方面，有人提议系统规则应该在一般地处理当事方自主问题的第5条草案内加以处理。另一个提议是，在一份颁布范法定规则的指南中解释系统规则问题以及贸易伙伴协议也许是有益的。

(b)和(c)项

103. 工作组普遍同意(b)和(c)项所体现的原则。有人指出，(b)和(c)项确认了签字的双重功能，即确定发端人和确认该发端人核可了数据记录的内容。工作组然后转到讨论(b)和(c)项的草拟问题。

“[核证]方法”

104.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保持或应删除(b)项括号内的“核证”二字。赞同删除者认为，“核证”一词不适当，因为亦可以将它误解为述及文件的公证。另一种反对核证概念的意见则主张，虽然它可能是某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范围内巧妙的术语，可是，在其他技术范围内它可能毫无意义或者不很明确。此外，有人指出，“核证”仅仅是指一种方法，用以确定数据记录的发端人和确定该发端人核可了该数据记录的内容。因为这个理由，有人指出，如果采用此一措词，对(b)项现有文句毫无增加新义之处。有人建议应用“程序”二字取代“核证方法”四字。

105. 赞同保留“核证方法”一词者宣称，在电子数据交换和非电子数据交换通信中都使用了“核证”一词的概念；它的含义在这两类情况中都已确定。然而，有人承认，在示范法定规则中列入核证的定义也许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有人建议采用内容如下的定义：“核证系指一种确认某项数据记录的发端人身份的程序”。另有人建议采用以下文句：“核证乃是身份的证明或核实所主张的身份的程序”。关于所建议的措词，有人指出，至少在电子数据交换方面，核证的概念或许可用于既指发送人身份的查明，又指数据记录内容的完整性。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保持括号内述及核证的文字。

“制作或传递”

106. 有人指出，因为已决定示范法定规则应适用于“数据记录”，而不论此类“记录”是否曾打算传递，所以，或许有必要重新考虑(b)项的文字内容。有人建议用“作出数据陈述”来取代“该数据[记录]是由谁制作或传递的”。另有人建议提及发端人的身份及其传递数据记录的意图。此外，有人表示关切，在“制作或传递”后的“该人”二字不很明确。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顾及以上关切的情况下，重新草拟(b)项内的这部分文字。

“技术上是适当的”

107.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c)项括号内出现的“技术上”一词是否应予删除和是否应用“商业上是合理的”来取代“技术上是适当的”一语的问题。主张应予删除者认为该词是不必要的，因为如考虑到一切情况，该项中已陈述某一方法是可靠的，一如也是适当的。此外，有人指出，如果采用该措词，其后果将是过分强调技术上的考虑，而减损了其他实质性考虑，例如相关交易的经济价值。另外一方面，有人指出，或许比较适宜规定核证的方法应在“商业上是合理的”。有人补充说，亦被《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采用的“商业上是合理的”一语已提出了一个众所周知的客观标准，据以评估某一核证方法的可靠性。虽然有人表示有兴趣研究增列“商业上是合理的”一语，可是，另有人以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所曾提出的一些考虑为由(见A/CN.9/387，第85段)反对采用此措词。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技术上”三字，却未就是否应列入提及商业上的合理性的文字达成最后解决方法。

“包括 [数据[记录][电文]的[发送人][发端人]与
收件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和任何有关的商业惯例]”

108. 有人表示，不宜载入据以评估核证方法可靠性的因素清单。有人在主张应删除(b)项末尾相应文字时说，如此开列各项因素可能会显得是详列无遗的，而其他因素或许亦涉及评估核证方法的可靠性，例如是否有其他核证方法，或者是相关交易的价值和重要性。但是，有人却指出，提及当事各方间任何协议的文句均应保留在第7条草案内，或者，如果从第7条草案中删除该等文字，则应将第5条草案保留在第一章内，以期表明示范法定规则确认当事各方选用核证方法的自由（见上文第76和78段）。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应将提及当事各方协议的文字保持在括号内，以供日后再加进一步的审议，并删除“和任何有关的商业惯例”字样。

第(2)款

109. 工作组决定延迟审议第6、7和8条草案第(2)款，直至它完成审查这些条文内的其他规定之后（见下文第128-133段）。

第8条·功能上等同于“原件”

一般性意见

110. 对是否应保留第8条草案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支持删除者说，不可能说“原件”数据记录，因为如果将“原件”界定为信息首次固定于其上的媒介物，数据记录的收件人则总是收到其一份复印件。另一种意见是，按第8条草案那样订立一条规则是有益的，但应置于一个不同的案文内。持这一意见者指出，应在第6条草案内讨论“原件”的概念，因为凡是法律有书面规定时，通常意指“原件”（见上文第90段）。此外，有人说，可在第9条草案内讨论“原件”的概念，因为这有助于证据的可接受性和举证权重的目的，而这些正是该条所讨论的。

111. 然而，一般的意見是应保留第8条草案。提出了支持予以保留的一些理由。一个理由是第8条草案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实际上许多争端涉及的是有关文件是否具有原件性质，而且在电子商业活动方面，要求提出原件构成了一个主要障碍，示范法定规则应争取将这一障碍移除。另一个理由是按第8条草案订立

的规则能有助于在法律上承认若干数据记录为原件，例如打印输出形式的发票，它看起来不具有提单等所具有的原件性质。还有一个理由认为第8条草案是必要的，因为虽然有些管辖地区认为凡规定书面即意指“原件”，但示范法定规则却分别在第6、7和8条草案中作为分别的概念，讨论“书写”、“签字”和“原件”。还有一个理由是第8条草案有助于澄清“书写”和“原件”的概念，特别是鉴于它们举证目的的重要性。

112. 工作组回顾说，在其上一届会议上，据认为第8条草案可能是有关物权凭证和流通票据的，在这类文件中，原件的独特性具有特别意义（见A/CN.9/387，第91-97段）。依照工作组审议第1条草案时所做的决定，已经澄清了示范法定规则不是打算适用于物权凭证和流通票据，或适用于对书面登记或公证（如家庭事务或房地产买卖）有特别规定的法律领域。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谨慎行事，因为第8条草案可在当事方自主范围内就“原件”的含意提供的指导，但应避免为了国家强性法律的目的而界定“原件”，因为对于后者来说，可以为了超出示范法定规则适用范围的一些考虑而要求原件。

第(1)款

开首语

“任何法律规则”

113.一开始，工作组回顾了本条草案的重点应是对源于关于使用原件的现行法律规则的规定提供一个替代的规定。本条草案的重点不应是契约要求或是源于习惯或惯例的要求。

114.有人表示，“任何法律规则”一语可以解释为使第8条草案适用于行政要求。为满足该项关切的一些建议包括：采用诸如“法律要求”等措词，或是将本条草案的范围局限于贸易法领域。然而，有人回顾说，工作组在第1条草案之下就已决定行政要求虽不构成示范法定规则的重点，但不应被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法律规则”等字。

“习惯或惯例”

115.有人认为，同就第6、7两条草案所作出的决定一样，提及习惯或惯例的字样应予删除。据指出，在许多国家，有关习惯或惯例的规定或者被视为是契约性的，如当事各方将习惯或惯例明文地或不言而喻地包涵在贸易条件之内，

或者被视为是法规，如某些用法被管理当局或案例法认作是法律的来源。

116. 对此，有人指出，时常不但是法律规定要求信息须以原件形式提出，习惯或惯例也是如此。例如，据指出，在某些国家，在没有合同或法定规则存在时，港务局的习惯和惯例将具有自身的法律价值，而这些惯例可能会对电子数据交换构成重大的障碍，而这正是示范法定规则应当努力加以克服的。

117.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按照它就第8条草案所做的注重于法定要求的决定，删除本款中提及习惯或惯例的部分。但是，有人认为，在审查了全部条文草案后，或许需要重新考虑有关使用原件的习惯或惯例会对电子数据交换构成障碍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了下述提议，即或许需要以单独的条文另作规定，或者在第9条之内作出规定(见下文第134-138段)。

“明确地或不言而喻地”

118. 有人指出，虽然对原件的要求通常都是明确的，不过在某种情况下还需要表达得更明白，那就是法律规则没有明白要求使用原件，但是却规定了不提出原件的某些后果。普遍同意，案文在这一点上应写得更清楚。

“以原件形式”

119. 有人建议将“以原件形式”改为“以其原来内容”。这项建议遭到否定，理由是，实际上，争议可以由形式和内容两者产生。

(a) 款

120. 有人认为(a)款是必要的，以便在原件要求方面确立当事方自主的原则。可是普遍的看法是，在没有法律的强制要求情况下，也就是说，在电子数据交换没有受到法律的阻扰时，不需要有肯定私人协议的明文规定。有人还回顾说，第8条草案和第二章整章的重点都是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不是契约问题，后者应在第5条草案或第三章中另行处理(见上文第76和78段)。

121. 对于第8条草案所订立的法定规则与当事方自主原则之间的关系，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第8条草案应被视为在规定一个数据记录要被当作功能上等同于原件的起码条件。据说，当事各方不得自行减损第8条草案的规定，正如同他们不得自行减损将为第8条草案所取代的现行强制性规则一样(见上文第75段)。因此，有人建议删除(a)款。另一种意见认为，第8条草

案以及整个第二章所载的法定规则都应用来促进使用当事各方商定的程序。因此建议将当事各方的协议当作功能上等同于“原件”的定义的最重要成分，(a) 款也应予保留。但是，一般认为，即使根据(a) 款把契约规定看作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原件”的法律定义的一个部分，合同有关当事人的相互关系原则会限制这种规定的适用范畴，使它无法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据认为，无论如何，保留或删除(a) 款都不致于对实际作法产生重大差别。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a) 款。

变式A和B

122. 两个变式都有人表示支持。赞同变式A者指出，它建立了一个更清楚更简单的试验。据说，变式 A的长处是强调了信息完整对于是否是原件的重要性。然而，有人认为，在条文里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完整”这个概念。建议将下列内容纳入变式 A的案文之中，作为评估完整性时予以考虑的要素：信息的系统化记录，保证信息是在没有脱漏的情况下记录的，而且保护数据不会受到更改。另一个建议是，完整性的这个概念应通过提及“记录”这个概念来加以澄清，这已在第1条草案中审议了。

123. 赞同变式 B者说，它的长处是将原件的概念与核证方法结合起来，而且它适当地将重点放在为满足要求而应遵行的核证方法上。据说它还可以提供适当的灵活性规定在每个特定案例中根据具体情况来评估核证方法的可靠性。有人指出，提及未更改可能比完整性这个概念更加明确，据说后者不够清楚，特别是它究竟涉及数据的完整还是涉及数据所附加的支持的完整。但是，出于讨论第7条草案时已发表的理由（见上文第104-105段），变式B中“核证”这个概念遭到反对。

124. 普遍认为应将变式A和B结合起来，而且所得出的案文应含有下列要素：诸如完整性那样的一条简单标准；说明在评估完整性时应予以考虑的要素；以及灵活性要素，即要酌情。

125. 有人建议，与其设法根据是否是以纸为基础这一考虑来确定数据记录是否是原件，第8条草案应注重于在如何满足对原件的要求，因为数据记录实际上绝不会与纸面文件等同。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可以使用如下所述的文字：

- “如法律规定要求原件，数据记录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认为满足了该项要求：
 - “(a) 数据记录构成第2(f)条所述的“记录”；和
 - “(b) 记录的完整性得到维护。”

有人说，可以考虑在数据记录这个概念上增加两个其它备选要求，即数据记录的独特性，和沿用变式 B的核证。

126. 另一个建议是将原件的概念与展示数据记录的可能性结合起来。还有人建议该规定应提议原始信息应在原始记录到它被展示的这段时间内，保持不被更改。有人建议按如下各点措词：

“如法律规则要求信息以原始记录的形式提出或对未如此做规定了某些后果，则就有关数据记录所载的信息而言，在下列情况下该项要求应为得到满足：

“(a) 向应向其提出的人展示了该信息；和

“(b) 在信息被记录到被展示的这段时间内，对信息的完整性有可靠的保证。”

提及信息被“展示”受到反对，理由是它可能建立一个主观准则，这条标准能不能满足，要取决于收件人的意志。针对这个关注，有人建议可在“展示”一词后增添：“（展示的形式应能使信息如同记录在原始记录一样便于查阅）”。

127.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第(1)款应按照以下方式加以修改：

“(1) 如一项法律规则要求信息以原始记录的形式提出或对未如此做规定了某些后果，则就载有所需信息的数据[记录]而言，在下列情况下该项要求应为得到了满足：

“(a) 向应向其提出的人展示了该信息；和

“(b) 在发端人首次以数据[记录]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记录的最后形式制成该信息到展示这项信息的这段时间内，对信息的完整性有可靠的保证。

“(2) 当对是否满足了第(1)(b)款提出任何怀疑时：

“(a) 评估完整性的标准是信息是否仍然完整，而且除增加了任何核可外，未被改动；和

“(b) 所需可靠性标准应根据制作有关记录的目的和所有情况来加以评估。”

第(2)款

128. 对第(2)款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该款规定颁布国似宜将它指明的某些情况排除在第8条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讨论中许多意见不仅是关于第8(2)

条草案的，也是关于第6(2)和第7(2)条草案的类似规定的（见上文，第96段和109段）。

129.一类意见认为，第(2)款应特别视有关正式要求的目的而定，具体排除某几种情况。有人指出一种情况是要求以书面方式通知或警告特定的实际或法律危险，例如在某类货物上放置警告的要求。有人建议为体现这一做法可如此措词：“如法律为了使发送人或收件人得知实际或法律上的危险而提出了‘书面’的规定，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130.所建议的其他不适用的例外情况有：流通票据，物权凭证和按照颁布国国际条约的义务所需的手续（例如按照1931年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支票应为书面形式的要求）。有人认为，在这些情况下，目前拟定的案文是不明确的，因为它可能意味着颁布国对某些要求可以进行选择，而事实上，按照该颁布国现有的国际义务，它必需遵守那些要求。

131.一种不同的意见是，基于各种不同的理由和尽管人们已经表示的各种顾虑，像第(2)款及第6和第7条中其类似规定那样对不适用作出规定是没有必要或不恰当的。关于为警告的目的而特别指明不适用的要求，有人指出，法定要求的目的往往是不明确的，从而增加了一项同目的有关的检验被利用来规避示范法定规则的可能性。还有人指出，关于诸如警告的要求等方面的规定是法律的一个独特的领域，不大可能同示范法定规则有限的目的和主题事项混肴在一起。

132.有人表示反对在第(2)款中排除流通票据和物权凭证。有人说，这会给发展电子数据交换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因为示范法定规则所载的是非常基本的原则和办法，大概会在某种程度上找到这几种情况下的应用。有人表示不应夸张对流通票据、证券之类的关切，因为示范法定规则显然不打算成为这类票据所需要的那种整套结构性、业务性规则。还有人担心全面排除不仅会不必要地预断工作组在最近的将来大概会讨论的问题，而且没有考虑到实践中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据报告，电子数据交换正用于，例如说，某些类可转让仓库收据。有人说，工作组如想从第6、7和8条草案范围内排除任何一种情况或任何法律领域，则它应集中注意超出颁布国能以法规手段加以修改的权力范围之外的那些情况和法律领域。

133.多数人认为第(2)款，与第6和7条草案中类似条款一样，基本上应保留目前形式，即并不建议任何具体排除，而仅是表明颁布国可以作出选择。据说，这种做办法承认列明排除的问题应留待颁布国来决定，从而更好地照顾到各

国的不同情况。这还能避免在示范法定规则中开列排除清单时可能出错，或是应列未列或是应排未排的危险。有人建议，也许应加一条脚注，以提醒立法者注意某些法律领域或某些类情况或许可排除在示范法定规则范围之外；对此人们普遍认为此事比较适宜在示范法定规则的颁布指南中处理，这本指南或可在稍后阶段编写。

建议的“缺省规则”

134. 在第8条草案讨论结束时，有人建议可考虑在示范法定规则中列入一条规则，确定在合同或成文法中没有这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功能上等同于“原件”。有人说，除了处理习惯和惯例（见上文第115-117段）之外，这样一条规则的好处是能提供一条缺省规则，在合同规定，例如交换协定或“系统规则”，有缺口或遗漏的情况下，补充协议的条件。有人表示怀疑企图以法定文书的方式来管制惯例或习惯的做法是否合适。然而，人们对编写一条缺省规则来补充合同的可能性相当感兴趣。

135. 有人建议下列行文可以作为第8条草案的单独一款或作为单独的一条：“如无任何明示或默示协议和任何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为原始文件形式，则对于数据[记录]形式的信息应给予与第8(1)(b)条的信息同等的份量。”

136. 有人提出另一种行文，采取否定式措词，建议列为第9条草案：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无任何明示或默示协议和任何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为原始文件形式，数据[记录]形式的信息如满足第8(1)(b)条的要求，则不得[仅]因信息非载于原始文件而给予较少的份量”。

137. 这两项提案都遭到反对，理由是它们为评估数据记录的举证权重提供了规则。据说，示范法定规则不应有任何规定限制法院对以非纸形式提出的信息的举证权重作出决定的权力。对此有人答复说，示范法定规则的目的之一是要增进确定性，这或许包括向审案法官提供指导。有人指出，所建议的措词的作用不是修改第9(2)条草案所载的原则，即对于以数据[记录]形式提出的信息，将给予“应有的举证价值”。

138.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需要进一步考虑编写“缺省规则”的可能性。要求秘书处考虑编写一项规定草案以反映上述讨论。

第9条·数据记录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139. 工作组内对第9条草案所述的原则意见大体一致。但是对如何最好地表述这些原则发表了不同意见。

140. 一个意见认为，该条草案应予删除，而将关于数据记录可接受性的基本标准列入第6条草案。据说，第9和6两条草案所处理的是同一个问题，即：将数据记录视为书面所应遵守的基本标准。关于第9条草案中的其他内容，有人认为应予删去：删去第(1)款(a)项，因为它与第5之二条草案所述原则重复，即不应当仅仅因为数据记录是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价值；删去第(1)款(b)项中的“最好证据”，因为在若干司法管辖系统内，这一词毫无意义；删去第(2)款，因为说给予数据记录应有的举证价值乃是显然的事。有人认为，第(2)款第2句列出的各点放在评注中比放在示范法定规则中更为适当。

141. 大多数的意见仍认为应保留第9条草案。据说，第(1)款确定对数据记录不应仅仅因为是电子形式而拒不接受其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因此是对第5之二条草案所述的一般性原则的适当的强调，这对于明确表明数据记录适用于证据的可接受性是必要的，因为在若干司法管辖系统中这一领域可能会发生特别复杂的问题。另外，工作组还普遍认为，第(2)款就如何评估数据记录的证据价值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即视其如何制作、储存或可靠地传送），这可以视为是对第(1)款中的原则提出了适当的限定条件。

142. 关于第9条草案的确切用语，提出了许多建议。一个建议是，第(1)款应以正面口气重写。据说该款的目的是要排除在法律诉讼中接受数据记录的障碍，而以正面口气的用语说明该原则更能达到目的。另一个建议是，删去(a)、(b)两项中的“仅仅”一词，因为如果发生反对接受数据记录的情形，可能很难确定反对的理由是因其电子形式或是否还有其他理由。还有一项建议是，第(2)款第二句末应加一句适当的用语，以便更明确地表明数据记录的举证权重可以根据第(2)款中未列出的任何其他因素加以评估。关于删去提及“最好证据”规则的字样，工作组商定仍应保留这一提法。据承认，“最好证据”这一词是普遍法司法管辖区所了解并且必要的词。还有人说，有的国家如果认为这一词毫无意义，在采用示范法定规则时可以不提及“最好证据”规则。

143. 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9条草案，但需修改用语。一致商定，第(2)款末应增加“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类的语句。还商定在(a)、(b)两项中

删去“仅仅”一词。

第三章. 数据[记录][电文]的传递

第10条. 数据[记录][电文]的有效性

144. 鉴于本届会议只剩下有限的时间，所以工作组只一般性地审查了第10条草案，该草案执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387，第110-132段)。

145. 据指出，第10条草案，按照第三章所意图涵盖的范围，针对的是数据记录传递的有效性，所以未注重数据记录的制造或维持。有人提议，第10条草案的标题应反映这一点，提及数据记录的传递。关于第10条草案的标题所提出的其他建议有：“贸易数据记录发端人受约束的义务”和“拒绝接受数据记录的权利”。

146. 关于第(1)款，对其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个建议是，用“传递”一词代替“签发”一词，因为并不清楚数据记录是在制造时或传递时“签发”。另一个建议是，第(2)款开头诸字，“就[发送人][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应该插入第(1)款的开头，因为数据记录的传递应该只是在发送人与收件人之间产生效力，不对第三者发生效力。还有一个建议是，提及修改或撤销的字样应予以删除。支持该建议者说，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记划拨示范法》关于支付命令及其撤销或修改的第5条提到修改或撤销是有其意义的，第10条草案照该条拟订，但第10条草案提到修改或撤销是没有必要的。据解释，用电子手段撤销或修改一项数据记录将属于示范法定规则所涉及的数据记录，而以其他方式撤销或修改数据记录则不应属于示范法定规则的范围。

147. 有人关切说，第(1)、(2)和(5)款内“视为……认可了……的内容”诸字或许使发端人承受过多责任。据说，若由发端人或发端人代表签发一项数据记录，这些字眼就会造成一个不容反驳的假设，而发端人认可了所收到的记录的内容。为避免这一不公平的后果，有人提议用“假设……认可了……的内容”等字代替“视为……认可了……的内容”等字。此外，又认为，“假设”所指的不应是认可数据记录的“内容”，而应指认可发端人“发送”了该记录。

148. 这个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这种不容反驳的假设符合示范法定规则的目的，因为如果收件人不能信赖所收到的数据记录，则贸易伙伴间就可能失去使

用电子通信手段的兴趣。此外，另有人反对这个提议，理由是，不容反驳的假设不会引起问题，因为若所收到的数据记录有错，第(5)款或适用的国家容错法会加以处理。另外，有人回顾，“视为……认可了”等字源自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货记划拨示范法》，而在工作组的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在适当情况下，示范法定规则中的措词应与该示范法的措词相一致。但有，有人认为，“视为……认可了”等字不应解释为确立了一个不容反驳的假设，因为第(5)款规定在有错误时这种假设不适用。

149. 为了处理所表示的这些不同意见和关切，有人提议，第(1)款应重新加以措词，以便就已签署数据记录的发送人是否要被视为认可了该数据记录的发送作出不容反驳的假设，并就发送人是否要被视为认可了该数据记录的内容作出不容反驳的假设。有些人表示支持这项提议。

150. 虽然普遍同意第(1)、(2)和(3)款是有用的，但有人提议还需将它们简化。据说，这几款应集中于数据记录归属于发端人的情况，即数据记录确实由发端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传递的情况，或收件人适当应用了先前已同发端人商定的合理核证方法的情况。关于第(2)款和(3)(b)款，有人表示关切说，其中提到的“签字”一词，其意义并不明确。关于第(3)(b)款，所表示的关切是，按目前的措词，仅仅因为收件人用了一种合理的方法鉴定了核证，甚至在发端人以前同收件人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下，发端人均可能要受到约束。关于第(4)款，有人表示关切说，很可能会使谈判较有力量的一方将一个不合理的核证方法强加于较弱的一方。提议将第(4)款删去。

151. 关于第(5)款是否应予保留，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支持保留者说，该款有其用处，能在数据记录传递有错误的情况下，给发端人某种保护。支持删除者说，第(5)款没有必要，因为该款基本上处理的是出错问题，而这是应由其他适用法律处理的问题。还有人建议第(5)款应当在假设方面重新拟订。

152. 关于第(6)款，提出了许多关切。一个关切是，第(6)款可能造成错误印象，即数据记录本身或许没有法律效力。另一个关切是，第(6)款没有清楚表明法律效力是与数据记录的制作还是传递有关。据提议，第(6)款应予以删除，或若保留的话，应加以修改。

153. 经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关切，拟订第10条的订正草案。

三.今后的工作

154. 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通信有关手段的使用越来越频繁，工作组对是否应该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此有关的进一步法律问题并在示范法定规则完成后对之作为今后的工作加以审议初步交换了意见。

155. 有人认为，一项值得审议的重要问题是计算机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所涉法律问题，以便制定一些规则，通过电子商业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 据说，这类规则应集中注意下列问题：使法律承认涉及流通性和可转让性的协议的手段；对于如何在当事各方之间分配风险问题需要一些缺省标准；需要指定登记处来维持转让的完整性。 据建议，这个项目可集中于制定在功能上等同于可转让提单的单据，或者可以研究制定一种新的物权凭证。 这项提议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156. 另一种意见是，采取较笼统的做法来处理可转让性问题特别合适，这样做不仅能考虑到货物权利的转让问题，而且还能考虑到诸如股票和股份等证券的权利转让问题。 有些人支持这项提议。 据说，权利转让领域里发生的许多法律问题十之八九是一模一样的，不论所转让的权利是货物权利还是证券权利。 不过据指出，在国家一级，证券市场受到严格的管制。 此外，据说，最近，许多国家已在本国制定了非物质化证券的交易制度。 据说，鉴于这些理由，要在这个领域实现统一特别困难。

157. 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委员会似宜着手编制关于计算机环境下流通性问题的统一法。 普遍认为，这样一项统一法的范围不应局限于货物权利的转让，与非物质化证券有关的某些问题也需顾及。 也有人认为，在此阶段，不应试图在国际一级对证券交换问题制定统一的制度。 普遍同意，今后的项目应特别研究登记处的使用问题，以及在国际一级执行诸如权利登记和转让等职能的可能性。

158. 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给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应授权工作组在完成编制示范法定规则之后尽快对这个项目进行初步工作。

159. 另一项建议是，委员会应考虑将网络责任的问题，以及更为一般地，由电子数据交换用户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作为一项可行的工作项目。 虽然有些人支持这项建议，但据认为在目前阶段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还为时过早。

160. 还有一项建议是，委员会应着手编制示范通信协议，供电子数据交换用

户之间选择使用。但是，有人回顾说，目前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正在编制这类标准通讯协议。另据回顾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曾重申其较早时做出的决定，即将对此事项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收到并研究了这些组织目前编制的示范交换协议的案文后才进行。

161. 工作组决定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于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但需经委员会核准。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14-317段。
- 2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第140-148段。
- 3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65-267段。